

博州阿拉山口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2年7月22日，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博州阿拉山口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年7月25日，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2年9月1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博州日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31>）。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18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9月16日，在博尔塔拉报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

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

新疆博尔塔拉河温泉县城大桥上下游段防洪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博尔塔拉河温泉县城大桥上下游段防洪工程已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温泉县
2. 项目规模:新建堤防共2.7km,防冲标准为20年一遇。
3. 招标内容与范围(表附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2. 获取方式: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3. 开标地点: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尔塔报》、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Row 1: E65Z7003913000746001001, 新疆博尔塔拉河温泉县城大桥上下游段防洪工程—施工标段, 本标段全套施工工程,工程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哈拉吐鲁克灌区应急抗旱输水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哈拉吐鲁克灌区应急抗旱输水工程已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债券。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博尔塔阿勒托海牧场
2. 项目规模:灌区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输水管道长7.32千米,灌区渠道长0.383千米及附属建筑物、排灌建筑物等组成。工程等级Ⅲ等,规模为小(1)型,输水工程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Row 1: E65Z7003913000747001001, 哈拉吐鲁克灌区应急抗旱输水工程—施工标段, 本标段全套施工工程,工程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综合整治工程,招标人为某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某单位综合整治工程
2.2 建设地址:博尔塔拉市,精河县
2.3 建设内容:(1)招待所加装外墙保温层,10月15前完工;(2)对另一栋四层建筑室内装修改造;(3)新建一栋20平方米地下室。
2.4 投资额:132万元,建安费:118.8万元。
2.5 计划工期:5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2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开标地点: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市精河县木湖路鸿丰大酒店6楼)
3.5 公告时间: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6日,每天10:00至14:00,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6 地点: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市精河县木湖路鸿丰大酒店6楼)
3.7 方式:投标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盖企业公章的资质证书,以上原件核查并提交三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前来报名。凡通过上述报名的在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8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17:00
4.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3 开标地点: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市精河县木湖路鸿丰大酒店6楼)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尔塔报》、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4.5 联系方式
4.6 招标人:某单位
4.7 地址:博尔塔拉市 邮编:833400
4.8 联系人:钟助理
4.9 电话:13999761408
4.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1 地址:博尔塔拉市精河县木湖路鸿丰大酒店6楼
4.12 邮编:833400 联系人:冯德
4.13 电话:18509009456
4.14 电子邮箱:1194313750@qq.com
4.15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环评信息公示
阿拉山口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博尔塔拉河阿拉山口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zy.cn/hbg/hbti-cle/10188。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zy.cn/hbzy/hd/xcxkj255400/hjyxpljgzygs/284162/index.html。
阿拉山口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遗失声明
博尔塔拉市西环路一期小区15-1-1102号余付安安置房房屋差价补(款)单遗失。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开发有限公司 制 市 国 用(2016)第 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开发有限公司 制 市 国 用(2016)第 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开发有限公司 制 市 国 用(2016)第 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本工程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月13日，建设单位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70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6。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图 6 本工程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博州阿拉山口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州阿拉山口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阿拉山口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